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信息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尚未公开并且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情形或事件。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
- (三) 公司派驻所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六) 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及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条 报告义务人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第一责任人（以下简称“报告第一责任人”），负有督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以及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公司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可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联络人，并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出现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情形时，报告义务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信息披露各项事宜。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在该信息尚未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九条 报告第一责任人在职权范围内获悉以下重大信息，且尚未履行报告义务时，应在获悉第一时间内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 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相关条款规定的审议标准的以下日常交易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标准。

（三）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2、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3、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本款中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规定交易的，适用前款规定。

(四)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
-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包括前述第（二）项规定的交易事项，以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标准：

(五) 对外担保、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委托理财、对外财务资助、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 诉讼和仲裁事项: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前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也应当及时报告。

(七) 重大变更事项:

1 变更公司章程、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5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6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7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9、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10、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11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12

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3、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社会责任事项：

1、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2、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者通知；

3、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4、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具有负面影响的事项。

(九) 其他重大事项：

1、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2、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4、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
外融资方案；
- 5、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
应的审核意见；
- 6、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7、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8、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重大风险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5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6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
0%；

- 7、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8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9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
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1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2、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锁定后，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该股东应将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协议转让股份的，该股东应持续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进程。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抵押、质押、冻结、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等情形，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告知。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提前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四章 重大信息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十四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重大信息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书面形式；

(二) 电话形式；

- (三) 电子邮件形式;
- (四) 口头形式;
- (五) 会议形式。

报告义务人应将重大信息及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进一步的相关文件。

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含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 (二) 重大事项涉及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四) 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 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六) 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等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编制公告文稿，按规定程序审核并作披露。如重大信息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批，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事项内容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回答社会公众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新闻媒体咨询（质询）等事宜，对公司日常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监督，履行向董事会报告的职责，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发言人为董事会秘书，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和其他信息知情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所属子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该子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各自部门或各自公司的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各自部门或各自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络人应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督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三条 发生应报告的内部重大信息未能及时上报或未上报的，公司将追究报告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已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行或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